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

98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退休或離職（含由專任轉為兼任者，以下同），除因有特殊理由於退休或離職前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休、離職或保留期滿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

在交還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指導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得經所務會議同意予以保留使用空間，最長不得逾一年，若超過一年仍未畢業者，應以共同指導或與其他老師共用空間方式辦理。

第一項經所務會議同意保留使用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若具有特殊事由，可提出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三條 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本所將簽報校方依法執行收回。

第四條 本所獲頒為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講座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等教師，若已辦理退休或離職者，其使用空間處理辦法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